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质电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 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3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09,72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3,930,271.32 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连同海通证券分

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公司厂区变更为博世长沙产业基地，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信质电机(长沙)公司连同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80000005 21	113,180,000.00	2,947,681.3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	120701412900006 0278	84,530,000.00	4,678.0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03 97	304,725,200.00	20,574,032.2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03 97-3	---	5,816,437.66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永安分 理处	18-013801040004 547	---	1,262,616.29	活期存款
合 计		502,435,200.00	30,605,445.7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504,928.68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和“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29.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 421.50 万元，经具体使用和剩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剩余资金	投资进度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是	11,318.00	6,540.00	6,635.11	389.87	294.77	101.45%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是	---	4,778.00	4,758.12	106.39	126.26	99.58%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3.00	5,453.00	5,635.92	183.39	0.47	103.35%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小 计		19,771.00	19,771.00	20,029.15	679.65	421.50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8,3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合计 2,639.05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和“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0,60.5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内余额统一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各个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信质电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60.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信质电机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0,60.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自此，本保荐机构对信质电机未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严 胜 幸 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 日